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8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反馈，并编制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已于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现将近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变更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仍未最终完成；财政部尚未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国防科工局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的批准。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